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中标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: FS34150120230412号
- 二、项目名称:城市轨道交通设备
- 三、中标信息:

供应商名称: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

中标金额: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(Y11680000.00元)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:

货物类

名称: 仿真车体、司机座椅、仿真电器柜等具体详见附件

品牌:捷安、捷安、捷安等具体详见附件

规格型号:定制、定制、定制等具体详见附件

数量:1套、2套、4套等具体详见附件

单价: 860000元/套、7300元/套、65000元/套等具体详见附

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徐曙光、徐本玉、徐华丽、李道龙、蒋莲杰、侯书鸿、张敬君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"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"文件收费标准收取,收费金额107400.00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(一)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,质疑材料递交地址: 六安市文汇大厦 12 楼 1225 室,联系电话: 0564-3218388;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(地址:六安市农业科技大厦,电话:0564-5150911,联系人:王王)提出投诉。

(二)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- 1、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- (1)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- (2)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(如有);
- (3)被质疑人名称;
- (4)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:
- (6) 必要的法律依据;
- (7)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- (1)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- (2)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(3)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- (4)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:
- (5)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(6)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安徽六安技师学院

地址: 六安市佛子岭东路汽车东站西侧

联系方式: 0564-3359004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

地址: 六安市文汇大厦 12 楼 1225 室

联系方式: 0564-3218388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朱工

电话: 0564-3218388

十、附件

- 1. 采购文件
- 2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- 3.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
- 4. 开标一览表
- 5. 投标分项报价表

安徽六安技师学院 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